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调查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

2、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罗其安

李胜兰

郭天武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